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1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实施第三次 全国农业普查的公告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要求，现就我省实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全省普查人员将佩戴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的专用证件进行

入户普查登记。

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粮食生产安全情况、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乡村治理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民生活状况、建档立卡贫困村与贫困户情况、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

四、普查对象均应依法接受普查登记，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机构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处罚的依据。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查人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普查信息及其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

六、全省各级农业普查机构接受社会公众对农业普查中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举报。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20 - 83134400，邮箱：gdfg@gd.stats.cn。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